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6〕44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对氯苯甲醛、5000 吨/年三氯乙酰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对氯苯甲醛、5000 吨/年三氯乙酰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 2026 年 7 月 17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莘县化工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321 万元，利用现有 6000 吨/年邻氯苯腈生产装置，增加对氯苯甲醛、三氯乙酰氯原料及成品输送管道，通过控制压力、温度等工艺操作条件，实现同一生产装置交替生产邻氯苯腈、对氯苯甲醛、三氯乙酰氯三种产品。同时将现有 1 个 215m³ 邻氯甲苯储罐、1 个

215m³ 盐酸储罐改为对氯甲苯储罐和次氯酸钠溶液储罐，新建 1 座 421m² 原料仓库和 1 座 527m² 危废库，其它设施利用现有。技改后邻氯苯腈或对氯苯甲醛单独生产能力最大分别为 6000 吨/年，三氯乙酰氯单独生产能力最大为 5000 吨/年，三种产品交替生产生产能力为邻氯苯腈 2000 吨/年、对氯苯甲醛 2000 吨/年、三氯乙酰氯 1666.67 吨/年。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莘县化工园区，符合《莘县古云镇国土空间规划》，符合《莘县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属于园区准许进入行业。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罐区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工艺废气经“水冷+深冷”预处理后，经“三级降膜水吸收+一级喷淋水吸收+两级喷淋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西罐区储罐呼吸废气经“一级喷淋水吸收+两级喷淋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东罐区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经“一级喷淋水吸收+两级喷淋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相关标准要求。

你单位要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及时动态更新行业内最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先经三效蒸发器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与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通过“一企一管”排入莘县古云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间接排放要

求和莘县古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对氯苯甲酸、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活性炭脱附冷凝液、三效蒸发废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区、罐区、管道等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或污染事故。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园区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防火防爆设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水池。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330m³ 事

故水池，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单位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装置区、罐区、危废间、废水输送管线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八）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清洁运输要求，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且全部编码登记。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

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建立完善污染源和环境要素的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莘县化工产业园并接受监督检查。

2026年7月28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聊城市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聊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
